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45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7-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07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加工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之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 90%以上，為主要營業收入。成衣加工銷貨

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加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加工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加工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重大交易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報表附註四(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以現金新臺幣 197,392 仟元購入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此項股權交易屬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董事會之決議程序、會計處理及揭露對於企業合併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董事會議事錄確認交易決議程序及相關文件(包含投資評估報告、股權鑑價報告及會計師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等)符合銘旺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已依決議執行。
2. 取得專家所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覆核並評估報告中所採用關鍵評價方法及可類比資產市價資訊之適當性。
3. 覆核併購交易合約及價格分攤報告，包含交易之收購日、所認列併購交易之對價及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評估交易之會計處理之正確性且為適當之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447	26	\$	445,00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2,01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71,241	11		255,02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51	-		15,2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9	-		12,3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36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4	-		2,504	-
130X	存貨	六(四)		217,417	14		372,651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49,895	9		122,67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	-		6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2,668</u>	<u>62</u>		<u>1,226,05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0,984	35		408,13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932	2		39,00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4	-		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384	1		3,5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17	-		1,5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1,281</u>	<u>38</u>		<u>452,789</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3,949</u>	<u>100</u>	\$	<u>1,678,848</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9,379	3	\$	103,844	6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46,598	3		113,4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170	3		74,4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8,820	3		37,8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7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6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5	-		4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449</u>	<u>14</u>		<u>330,88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2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7,559	1		18,4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81</u>	<u>1</u>		<u>18,45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1,630</u>	<u>15</u>		<u>349,337</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5,890	32		505,89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1,339	23		371,33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49,375	9		143,49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05	4		39,8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65	21		330,25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6,555)	(4)	(61,305)	(4)
3XXX	權益總計			<u>1,362,319</u>	<u>85</u>		<u>1,329,511</u>	<u>79</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三)及十一	\$	<u>1,593,949</u>	<u>100</u>	\$	<u>1,678,8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25,339	100	\$ 1,658,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1,572,921)	(86)	(1,430,237)	(87)
5900 營業毛利		252,418	14	228,17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3)	-	(4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1	-	6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2,236	14	228,391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366)	(6)	(96,326)	(6)
6200 管理費用		(28,039)	(1)	(23,5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405)	(7)	(119,872)	(7)
6900 營業利益		116,831	7	108,5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5,000	1	13,3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686	1	(38,02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2,387)	(3)	(12,0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01)	(1)	(36,725)	(2)
7900 稅前淨利		103,130	6	71,79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574)	(2)	(12,969)	(1)
8200 本期淨利		\$ 73,556	4	\$ 58,825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36)	-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8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0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4,750	-	(21,4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00	-	(\$ 21,2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56	4	\$ 37,53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5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開股東會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1,413,392
本期淨利	-	-	-	-	58,825	5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2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94	37,53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8	-	(15,17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2	(18,272)	-
現金股利	-	-	-	-	(121,414)	(121,4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1,329,51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1,329,511
本期淨利	-	-	-	-	73,556	73,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6,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06	79,85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2	-	(5,88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61	(21,461)	-
現金股利	-	-	-	-	(47,048)	(47,0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1,362,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130	\$ 71,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3	4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1)	(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七) (51)	(1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3,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52,387	12,085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1,973	2,349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493	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4	82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133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75)	(2,997)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六) (3,2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59)	77,882
應收票據		8	1,831
應收帳款		83,788	(13,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99	7,661
其他應收款		778	18,5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36)	401
存貨		155,234	5,119
預付款項	(27,222)	8,454
其他流動資產		109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19)	28,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71)	(47,633)
其他應付款		948	(4,2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94)	(5,434)
其他流動負債		1,632	(1,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8)	(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138	155,473
收取之利息		4,649	2,927
支付之所得稅	(8,962)	(32,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25	125,909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四)	\$ 9,51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7,3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74)	(6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93)	(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35)	(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7,048)	(121,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48)	(121,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558)	3,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005	441,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447	\$ 445,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7,342 及 \$7,33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

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5~7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

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因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9	\$ 221
支票存款	223	148
活期存款	30,168	62,296
外幣存款	101,977	112,058
定期存款	280,590	270,282
合計	<u>\$ 413,447</u>	<u>\$ 445,0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等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00
評價調整	10
合計	<u>\$ 12,01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51。
2.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171,241</u>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9,731
30天內	21,373
31-90天	137
	<u>\$ 171,241</u>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7,884	\$ (3,707)	\$ 64,177
在製品	110,313	(13,185)	97,128
製成品	32,931	(2,552)	30,379
商品	26,609	(876)	25,733
合計	<u>\$ 237,737</u>	<u>\$ (20,320)</u>	<u>\$ 217,41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1,224	\$ —	\$ 121,224
在製品	200,785	—	200,785
製成品	23,430	—	23,430
商品	27,835	(623)	27,212
合計	<u>\$ 373,274</u>	<u>\$ (623)</u>	<u>\$ 372,651</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72,921 及 \$1,430,237，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之金額 \$19,697 及 \$620。

(五) 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工繳及貨款	\$ 143,339	\$ 81,347
預付費用	5,457	6,630
留抵稅額	1,099	6,447
合計	<u>\$ 149,895</u>	<u>\$ 122,673</u>

預付款項-關係人說明請詳附註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 37,613	16.03%	\$ 37,361	16.03%
CARLTEX CO., LTD. (CARLTEX)	206,537	100.00%	220,991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HAKERS LAO)	79,182	100.00%	91,237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54,820	100.00%	58,547	100.00%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	182,832	100.00%	—	—
	<u>\$ 560,984</u>		<u>\$ 408,136</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CHIA MOON	\$ (582)	\$ 2,410
CARLTEX	(19,235)	1,397
HAKERS LAO	(12,091)	(7,463)
HAKERS SAMOA	(2,766)	(8,429)
洽銘服飾	(17,713)	—
	<u>\$ (52,387)</u>	<u>\$ (12,085)</u>

3. 本公司因應生產技術整合及產能需求，經民國 107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Chiatex., Ltd 購買洽銘服飾 100% 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為收購基準日，總價款共計人民幣 44,000 仟元，依約換算為美金 6,4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7,392 仟元)。依股權鑑價報告之收購價格分攤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金額 \$3,275 元。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1,994	\$ 4,769	\$ 47,814
累計折舊	—	(4,805)	(556)	(616)	(2,832)	(8,809)
	<u>\$ 21,656</u>	<u>\$ 12,770</u>	<u>\$ 1,264</u>	<u>\$ 1,378</u>	<u>\$ 1,937</u>	<u>\$ 39,005</u>
107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2,770	\$ 1,264	\$ 1,378	\$ 1,937	\$ 39,005
增添	—	—	—	137	1,837	1,974
處分	—	—	—	—	(74)	(74)
折舊費用	—	(344)	(303)	(322)	(1,004)	(1,973)
12月31日	<u>\$ 21,656</u>	<u>\$ 12,426</u>	<u>\$ 961</u>	<u>\$ 1,193</u>	<u>\$ 2,696</u>	<u>\$ 38,9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2,131	\$ 4,881	\$ 48,064
累計折舊	—	(5,149)	(859)	(938)	(2,185)	(9,131)
	<u>\$ 21,656</u>	<u>\$ 12,426</u>	<u>\$ 961</u>	<u>\$ 1,193</u>	<u>\$ 2,696</u>	<u>\$ 38,93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4,291	\$ 6,580	\$ 51,992
累計折舊	—	(4,460)	(253)	(2,586)	(3,044)	(10,345)
	<u>\$ 21,656</u>	<u>\$ 13,115</u>	<u>\$ 1,567</u>	<u>\$ 1,705</u>	<u>\$ 3,536</u>	<u>\$ 41,579</u>
106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115	\$ 1,567	\$ 1,705	\$ 3,536	\$ 41,579
增添	—	—	—	—	600	600
處分	—	—	—	—	(825)	(825)
折舊費用	—	(345)	(303)	(327)	(1,374)	(2,349)
12月31日	<u>\$ 21,656</u>	<u>\$ 12,770</u>	<u>\$ 1,264</u>	<u>\$ 1,378</u>	<u>\$ 1,937</u>	<u>\$ 39,00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1,994	\$ 4,769	\$ 47,813
累計折舊	—	(4,805)	(556)	(616)	(2,832)	(8,809)
	<u>\$ 21,656</u>	<u>\$ 12,770</u>	<u>\$ 1,264</u>	<u>\$ 1,378</u>	<u>\$ 1,937</u>	<u>\$ 39,005</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60
累計攤銷		(363)
		<u>597</u>
<u>107年度</u>		
1月1日		597
取得		593
處分		(133)
攤銷費用		(493)
12月31日	\$	<u>56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51
累計攤銷		(387)
	\$	<u>564</u>
	<u>電腦軟體</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31
累計攤銷		(66)
		<u>265</u>
<u>106年度</u>		
1月1日		265
取得		629
攤銷費用		(297)
12月31日	\$	<u>59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60
累計攤銷		(363)
	\$	<u>5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提列攤銷費用 \$493 及 \$297。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無形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6,516	\$ 113,415
暫估應付帳款	82	37
	<u>\$ 46,598</u>	<u>\$ 113,452</u>

(十)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162)	\$ (30,0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11	11,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51)</u>	<u>\$ (18,24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062)	\$ 11,819	\$ (18,243)
當期服務成本	(472)	—	(472)
利息(費用)收入	(296)	122	(174)
	<u>(30,830)</u>	<u>11,941</u>	<u>(18,8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6	3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0)	—	(680)
經驗調整	(652)	—	(652)
	<u>(1,332)</u>	<u>396</u>	<u>(936)</u>
提撥退休基金	—	2,374	2,374
支付退休金	—	—	—
合計	<u>\$ (32,162)</u>	<u>\$ 14,711</u>	<u>\$ (17,45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2,675)	\$ 13,953	\$ (18,722)
當期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費用)收入	(402)	179	(2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597)	14,132	(19,4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	(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7)	—	(667)
經驗調整	891	—	891
	<u>224</u>	<u>(55)</u>	<u>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053	1,053
支付退休金	3,311	(3,311)	—
合計	<u>\$ (30,062)</u>	<u>\$ 11,819</u>	<u>\$ (18,24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1)	\$ 703	\$ 693	\$ (6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7)	\$ 689	\$ 680	\$ (6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

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24。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038
1 - 2 年		1,030
2 - 5 年		8,749
5 年以上		23,091
	\$	<u>33,908</u>

(8)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6 及 \$743。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認列	\$ (936)	\$ 169
累積金額	\$ (11,255)	\$ (10,31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4 及 \$2,118。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589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

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82		\$ 15,178	
特別盈餘公積	21,461		18,273	
現金股利	47,048	\$ 0.93	121,414	\$ 2.4
合計	<u>\$ 74,391</u>		<u>\$ 154,865</u>	

註：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56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58,683	\$ 1.16
合計	<u>\$ 66,039</u>	

註：民國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迴轉金額為 \$4,750。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	\$ (61,305)	\$ (39,8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750	(21,461)
期末餘額	<u>\$ (56,555)</u>	<u>\$ (61,305)</u>

(十五)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1,825,33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07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代工收入	\$1,113,734	\$ 648,805	\$ 32,458	\$ -	\$1,794,997
商品銷售	-	-	-	30,342	30,342
	<u>\$1,113,734</u>	<u>\$ 648,805</u>	<u>\$ 32,458</u>	<u>\$ 30,342</u>	<u>\$1,825,339</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產生。

(十六)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 176	\$ 126
利息收入	5,075	2,997
廉價購買利益	3,275	-
其他收入	6,474	10,261
合計	<u>\$ 15,000</u>	<u>\$ 13,38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842	\$ (4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	\$ 142
處分投資利益	-	3,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825)
其他什項支出	(133)	(47)
	<u>\$ 23,686</u>	<u>\$ (38,024)</u>

(十八)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0,971	\$ 44,39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08,272	738,652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46,777	44,663
員工福利費用	82,597	75,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73	2,3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3	297
加工費用	689,103	584,017
出口費用	11,741	2,917
旅費	4,432	4,409
運費	25,746	16,218
租金費用	7,071	8,163
勞務費	7,881	5,856
廣告費	2,377	2,011
其他費用	38,892	20,4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08,326</u>	<u>\$ 1,550,10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66,218	\$ 60,343
勞健保費用	5,476	5,220
退休金費用	2,920	2,861
董事酬金	3,814	3,682
其他用人費用	4,169	3,644
	<u>\$ 82,597</u>	<u>\$ 75,750</u>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1 及 \$73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及 \$600，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估列基礎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分別以 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約 0.85% 及 0.82% 估列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32,329	\$ 17,1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31)	(566)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02)	(3,596)
稅率改變之影響	(6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74</u>	<u>\$ 12,96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0,626	\$ 12,20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10,132	2,0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3
免稅所得影響數	(10)	(68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評估變動	77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31)	(566)
所得稅費用	<u>\$ 29,574</u>	<u>\$ 12,96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481)	\$ —	\$ 1,207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331	2,486	3,817
存貨跌價損失	106	3,958	—	4,064
其他	1,727	(1,431)	—	296
小計	<u>\$ 3,521</u>	<u>\$ 3,377</u>	<u>2,486</u>	<u>\$ 9,3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 (622)	\$ —	\$ (622)
合計	<u>\$ 3,521</u>	<u>\$ 2,755</u>	<u>\$ 2,486</u>	<u>\$ 8,762</u>

	106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存貨跌價損失	1	105	106
其他	112	1,615	1,727
小計	<u>\$ 1,801</u>	<u>\$ 1,720</u>	<u>\$ 3,5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76)	\$ 1,876	\$ —
合計	<u>\$ (75)</u>	<u>\$ 3,596</u>	<u>\$ 3,521</u>

4. 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消除暫時性差異	<u>\$ 29,502</u>	<u>\$ 16,67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6.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CHIATEX CO., LTD. (CHIATEX)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實質關係人(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哈克士南京)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31,635	\$ 35,410
孫公司	823	26
其他關係人	36	(481)
合計	\$ 32,494	\$ 34,955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洽銘服飾於 106 年度銷售商品為 \$977，並退回以前年度商品為 \$1,458，以淨額表達列示。

2. 進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3,797	\$ 76
孫公司	37,822	7,238
其他關係人	1,841	9,656
合計	\$ 43,460	\$ 16,97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52,637	\$ 9,350
孫公司		
HAKERS VIET NAM	112,546	114,487
HAKERS MYANMAR	316,289	289,140
其他	3,897	—
洽銘服飾	208,416	188,395
合計	\$ 693,785	\$ 601,372

1. 本公司對洽銘服飾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HAKERS VIET NAM	\$ 29,485	\$ 15,709
HAKERS MYANMAR	107,843	93,826
合計	\$ 137,328	\$ 109,535

係預付加工費。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725	\$ 14,690
孫公司	226	111
其他關係人	—	449
合計	\$ 2,951	\$ 15,250

6.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項：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9,966	\$ —
馬來	270	—
合計	\$ 10,236	\$ —

係代購料款。

7.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346	\$ 2,238
孫公司		
HAKERS VIET NAM	16,652	—
HAKERS MYANMAR	15,207	27,142
其他	3,550	19,639
洽銘服飾	16,415	25,422
合計	<u>\$ 53,170</u>	<u>\$ 74,441</u>

8.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794
主係代購料款。		

9. 財產交易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CHIATEX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洽銘服飾	<u>\$ 197,392</u>

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10.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6	\$ 106

11. 租金支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734	\$ 749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18	\$ 13,2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1,417</u>	<u>\$ 1,530</u>	租賃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福懋興業(股)公司訂有布料之採購合約，依約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2,500，並由銀行提供賒購布料之保證金額為\$2,500。本公司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2,500予保證銀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447	445,005
應收票據	-	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4,192	270,2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705	12,332
存出保證金	1,417	1,530
	<u>\$ 613,771</u>	<u>\$ 729,154</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9,379	\$ 103,8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768	187,8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820	38,666
存入保證金	108	208
	<u>\$ 188,075</u>	<u>\$ 330,61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072	30.72	\$ 555,07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8,495	30.72	261,35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090	6.85	37,613
基普：新台幣	22,010,576	0.0036	79,182
人民幣：新台幣	36,046	4.47	182,8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658	30.72	\$ 81,63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803	29.76	\$ 648,86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9,366	29.76	279,84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102	7.34	37,361
基普:新台幣	25,375,358	0.0036	91,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372	29.76	\$ 130,11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3,842 及損失\$(41,18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 度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7,7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08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2,4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6,506

(2)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

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0及\$0。

(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4,127及\$4,446。

(4)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候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10	\$ -	\$ -	\$ 12,01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	\$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14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減: 累計減損	-
合計	\$ -

- A. 本公司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原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慕德生集團因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經評估後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重大減損跡象，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9,927。
- C. 慕德生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按每股新台幣 12 元退還清算股款計 9,511，清算利益計 \$3,89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尚未取得清算股款計\$9,511，帳列其他應收款。
- D.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
應收帳款	255,029
	<u>\$ 255,037</u>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3.之說明。
- B. 本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者，請詳附註十二(四)3.之說明。
- C.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 1	群組 2
106年12月31日	\$ 180,790	\$ 18,138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未有重大改變。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4,487	\$ 8,973	\$ 4,487	無	(2)	\$ -	營運周轉	\$ -	-	\$ -	\$ 83,397	\$ 83,39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各該貸出公司對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其個別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得超過各該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CHIA MOON 淨值以馬來西亞當地簽證會計師出具之 2017 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註 5：董事會通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貸與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之額度為 \$8,973 仟元(馬來西亞幣 1,200 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4,487(馬來西亞幣 600 仟元)。

附表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	\$ 12,010	—	\$ 12,010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 CASH MANAGEMENT FUND 1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0	6,081	—	6,081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UOB-UNITE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9	16,139	—	16,139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 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 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註6)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註5	-	\$ -	-	\$ 197,392	-	\$ -	\$ -	\$ -	-	\$ 182,83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註5:交易對象屬其他關係人-CHIATEX CO., LTD. (CHIATEX)

註6:包含本期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換數。

附表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 112,546	7.20%	註 2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註 2	\$ (16,652)	11.1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316,289	20.23%	註 2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註 2	(15,207)	10.2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成本	253,962	16.25%	註 1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註 1	(16,415)	11.01%	註 3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112,546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註 2	16,652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316,289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註 2	15,207	100.00%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253,962	93.34%	註 1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註 1	16,415	45.61%	

註 1: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2: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3: 進貨之加工成本係由商品、原料進貨及加工費組成。

註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權，交易往來情形係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

附表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 31,635	由雙方議定	1.59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預付貨款	107,843	由雙方議定	6.62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	應付帳款	16,652	由雙方議定	1.02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	預付貨款	29,485	由雙方議定	1.81
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12,546	由雙方議定	5.67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16,289	由雙方議定	15.93
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1,719	由雙方議定	2.10%
4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53,962	由雙方議定	12.7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 則無須重複揭露。如: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 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 不予揭露。

註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交易往來情形係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

附表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7,613	\$ (3,325)	\$ (58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06,537	(18,980)	(19,23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加工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79,182	(12,091)	(12,09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54,820	(2,753)	(2,76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200,498	(3,325)	(3,04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5,732	(15,909)	(15,90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6,331	700,000	100.00	1,901	724	72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35,707	(2,289)	(2,28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110,738	\$ (2,753)	100.00	\$ (2,766)	\$ 54,820	—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 259,930	(1)	\$ 197,392	\$ 197,392	—	\$ 197,392	\$ (34,709)	100.00	\$ (17,713)	\$ 182,832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130	\$ 308,130	\$ 817,391

註 1:美金 9,955 仟元

註 2:美金 9,955 仟元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147,273 元	\$	147	
	歐元 140 元，匯率 35.2		5	
	英鎊 6,105 元，匯率 38.88		237	
	美金 2,496.5 元，匯率 30.72		77	
	馬來西亞幣 218.4 元，匯率 7.112		2	
	人民幣 4,770 元，匯率 4.456		21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新台幣 222,759 元		223	
—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0,168,379 元		30,168	
— 外幣存款	美金 3,320,099.24 元，匯率 30.72		101,977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9,135,266.17 元，匯率 30.72			
	到期日 108/1/9-108/1/25			
	定存利率 2.65%-3.00%		280,590	
		\$	413,447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乙		\$ 52,741	
客戶丙		42,819	
客戶丁		24,420	
客戶戊		20,873	
客戶己		10,648	
其他		19,740	
	合計	\$ 171,24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 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67,884	\$ 64,177	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10,313	97,128	，在製品、製成品及商
製 成 品	32,931	30,379	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
商 品	26,609	25,733	價。
小 計	<u>237,737</u>	<u>\$ 217,41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320)		
合 計	<u>\$ 217,417</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付工繳及貨款				\$	143,339		
預付費用					5,457		
留抵稅額					1,099		
合	計			<u>\$</u>	<u>149,895</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3,290	\$ 37,361	—	\$ 252	—	\$ —	3,290	16.03	\$ 37,613	11	\$ 37,764	權益法	無	
CARLTEX CO., LTD.	0.945	220,991	—	—	—	(14,454)	0.945	100.00	206,537	233,853	207,330	"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	91,237	—	—	—	(12,055)	3	100.00	79,182	26,394	79,182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58,547	—	—	—	(3,727)	3,500	100.00	54,820	15.66	58,850	"	"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	—	—	200,667	—	(17,835)	—	100.00	182,832	—	182,832			
		<u>\$ 408,136</u>		<u>\$ 200,919</u>		<u>\$ (48,071)</u>			<u>\$ 560,984</u>		<u>\$ 565,655</u>			

註一：CHIA MOON 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收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CARLTEX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投資利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HAKERS LAO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四：HAKERS SAMOA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認列投資損失。

註五：洽銘服飾本期增加係投資成本及廉價利益，本期減少數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認列投資損失。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商 D		\$ 9,424	
廠商 E		3,893	
廠商 S		3,086	
廠商 J		2,926	
其 他		30,04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u>\$ 49,379</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商 X		\$ 8,536	
廠商 F		5,507	
廠商 W		4,070	
廠商 S		3,548	
廠商 D		2,749	
廠商 K		2,735	
廠商 E		2,387	
其 他		17,06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u>\$ 46,598</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其他銷售收入			\$	31,789		
	成衣銷售收入				1,793,550		
合 計				\$	<u>1,825,339</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買賣業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27,835
	加：本期進貨		44,057
	減：期末商品盤存		(26,609)
	加：其他		1,494
	進銷成本		46,777
製造業成本			
	期初盤存		121,224
	加：本期進料		654,932
	減：期末盤存		(67,884)
	直接原料		708,272
	加工費		676,077
	製造費用		44,233
	製造成本		1,428,582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00,785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10,313)
	減：其他		(12)
	製成品成本		1,519,042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3,43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32,931)
	減：其他		(3,094)
	產銷成本		1,506,447
	存貨跌價損失		19,697
合 計		\$	1,572,92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3,625		
加		工	費		13,026		
其	他	費	用		17,582		
				\$	44,233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1,373		
運			費		24,295		
租	金	支	出		6,964		
其	他	費	用		34,735		
				\$	107,366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665	
勞 務 費		6,438	
保 險 費		1,407	
其 他 費 用		4,529	
		\$ 28,039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625	\$ 52,593	\$ 66,218	\$ 13,674	\$ 46,669	\$ 60,343
勞健保費用	1,066	4,410	5,476	1,047	4,173	5,220
退休金費用	583	2,337	2,920	574	2,287	2,861
董事酬金	-	3,814	3,814	-	3,682	3,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0	3,799	4,169	371	3,273	3,644
折舊費用	293	1,680	1,973	294	2,055	2,349
攤銷費用	-	493	493	-	297	297

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5 人及 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3 人。